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扎实推进平安和谐吕梁建设

吕梁市明确重点打击的19类黑恶势力

（一）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二）插手基层事务，把持基层政权，通过威胁、贿赂、利诱、网上造谣等方式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三）依仗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妨碍乡村治理，侵蚀执政根基的黑恶势力；

（四）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城中村改造等过程中聚众造势、威胁恐吓、尾随滋扰、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五）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强占运输市场、非法占地、私挖滥采的黑恶势力；

（六）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机场车站、旅游景区、新开发楼盘等场所从事垄断性经营、强制定价、强买强卖、欺行霸市、敲诈勒索、收取保护费，大肆攫取非法经济利益，严重干扰、破坏正常经济秩序的“市霸”“行霸”“楼霸”等黑恶势力；

（七）以恐吓、滋扰、聚众造势以及所谓“谈判”“协商”等软暴力谋求非法利益的黑恶势力；

（八）操纵、经营“黄赌毒”，特别是教唆、强迫未成年人卖淫违法犯罪的黑恶势力；

（九）组织智障残疾人员，教唆、强迫、威胁未成年人在交通要道、城区人员密集场所乞讨的幕后操控者；

（十）非法高利放贷，采取跟踪缠闹、非法拘禁、侵占他人住宅、强行扣押财产、威胁债务人及家属人身安全等暴力手段，帮人强收债务的“讨债公司”等黑恶势力；

（十一）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出警队”的黑恶势力；

（十二）盗掘古墓葬、倒卖走私文物的黑恶势力；

（十三）在交通道路上，控制营运路线、抢拉客源、抢占货源、非法经营、暴力打压竞争对手和“碰瓷”、拦路抢劫、敲诈勒索的“路霸”等黑恶势力；

（十四）恃强凌弱、为非作歹、欺压群众、大恶不犯、小恶不断、打“法律擦边球”，扰乱破坏社会公共管理秩序，侵害群众利益，为害一方的“地痞流氓”；

（十五）干扰脱贫攻坚、环境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正常开展的黑恶势力；

（十六）策划、组织、煽动群众集体上访，围堵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交通要道，妨害执法人员正常执行公务，从中牟利，严重影响正常办公、教学、生产、经营秩序的“恶势力”；

（十七）盘踞在校园周边，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破坏正常教学环境的黑恶势力；

（十八）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十九）黑恶势力“保护伞”。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组办公室

坚决扫除黑恶势力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及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积极性，鼓励公民提供黑恶势力犯罪线索，深入推进新形势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特制定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奖励措施如下：

一、举报方式和途径

（一）吕梁市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821307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建设北街23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lsshceb@163.com

（二）吕梁市委组织部

1、举报电话：

0358-12380 0358-8224929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市委组织部组织二科，邮编：033000

（三）吕梁市纪委监委

1、举报电话：0358-1238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东路市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033000

（四）吕梁市公安局

1、举报电话：

0358-8310110 0358-8310226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建设北街25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吕梁公安便民服务在线“线索举报”栏（http://www.llgabmfw.gov.cn/site/interaction/techshow.aspx?menuid=402015）

4、网络举报邮箱：llsgajshb@163.com

（五）吕梁市人民检察院

1、举报电话：0358-82320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102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jxj4b@sina.com

（六）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1、举报电话：0358-842514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中路61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lzyshb@163.com

（七）吕梁市司法局

1、举报电话：0358-83106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建设北街21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sfjshce@163.com

（八）交城县

交城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13044489867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城县迎宾大道（交城县综治中心），邮编：030500

3、网络举报邮箱：jcxshb@163.com

交城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3921014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城县南环路（交城县公安局），邮编：030500

（九）文水县

文水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

0358-3018939 0358-302588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文水县委政法委，邮编：032100

3、网络举报邮箱：

wenshuizfw@163.com

文水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3022112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文水县西大街，文水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邮编：032100

3、网络举报邮箱：

wsxgajshb@163.com

（十）汾阳市

汾阳市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722298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汾阳市英雄路（汾阳市综治中心），邮编：032200

3、网络举报邮箱：fyshbgs@163.com

汾阳市公安局：

1、举报电话：

0358-7333333 0358-7336785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汾阳市公安局“扫黑办”，邮编：032200

3、网络举报邮箱：fysgajshb@163.com

（十一）孝义市

孝义市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7828396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孝义市党政大楼626办公室，邮编：032300

3、网络举报邮箱：xyzfw626@163.com

孝义市公安局：

1、举报电话：

110，0358-7636273，0358-7633533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孝义市公安局“扫黑办”，邮编：032300

3、网络举报邮箱：xygashce@163.com

（十二）交口县

交口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 0358-5427516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口县青城大街公安局三楼301室，邮编：032400

3、举报邮箱：jkxshceb@163.com

交口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5424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交口县青城大街，交口县公安局三楼311室，邮编：032400

3、网络举报邮箱：

jkxgajshb@163.com

（十三）石楼县

石楼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

0358-5723268 0358-5751699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1）石楼县政府院政法委办公室，（2）石楼县文化大楼429办公室，邮编：032500

3、网络举报邮箱：

SLXSHCEBGS@163.com

石楼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5720117，0358-5720118，13934019362，1335358761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石楼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扫黑除恶办，邮编：032500

（十四）中阳县

中阳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5308301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西2楼，邮编：033400

3、网络举报邮箱：zyshceb@163.com

中阳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5021777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中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邮编：033400

3、网络举报邮箱：

zyxgajshb@163.com

（十五）柳林县

柳林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4022252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柳林县行政办公大楼1229室，邮编：033300

3、网络举报邮箱：llxshb@126.com

柳林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8361043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柳林县杨家港村，柳林县公安局“扫黑办”，邮编：033300

3、网络举报邮箱：llxgajshb@163.com

（十六）离石区

离石区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33798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高崖湾五巷凌云纸业院内，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

lsqshceb@163.com

离石区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8285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808号，邮编：033000

3、网络举报邮箱：lsgadhb@163.com

（十七）方山县

方山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6099234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方山县交通运输执法局一楼，邮编：033100

3、网络举报邮箱：fsxshce@163.com

方山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602000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方山县建军庄村，方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邮编：033100

3、网络举报邮箱：fsxgajshb@163.com

（十八）临县

临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4553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临县临泉镇临州文化广场西二楼，邮编：033200

3、网络举报邮箱：

lxshcebgs@126.com

临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4582761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临县公安局，邮编：033200

3、网络举报邮箱：lxxjdmjj@163.com

（十九）兴县

兴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6320203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兴县蔡家崖乡张家圪埚村消防大队，邮编：033600

3、网络举报邮箱：llxxshceb@163.com

兴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110，0358-6325402，13934364527，13935872818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兴县公安局，邮编：033600

3、网络举报邮箱：xxgajshb@163.com

（二十）岚县

岚县扫黑除恶办：

1、举报电话：0358-6720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岚县东村镇东村人民路信访局一楼，邮编：033500

3、网络举报邮箱：lxshceb@163.com

岚县公安局：

1、举报电话：0358-2822110

2、举报材料邮寄地址：岚县公安局，邮编：033500

3、网络举报邮箱：lxgajshb@163.com

二、举报内容

1、公民发现或知悉公安机关未发现或掌握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线索；

2、正在被立案侦查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所实施但公安机关尚未发现或掌握的犯罪案件线索；

3、公安机关正在追捕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的具体落脚点或藏身地等线索；

4、公民举报时，应尽可能提供线索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等简要案情，以及犯罪嫌疑人的姓名（绰号）、住址、主要特征、藏匿地点及主要犯罪事实、证据情况等；

5、其他有助于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线索。

三、奖励及兑现办法

1、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线索直接破案，犯罪嫌疑人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并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提起公诉的，给提供线索者人民币20000元的奖励；

2、凡提供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犯罪证据材料，得到证实的，一次给予2000元的奖励；

3、公民提供线索，帮助公安机关抓获在逃涉嫌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的，一次给予5000元的奖励。抓获一般参加者的，一次给予2000元的奖励；

4、凡提供恶势力犯罪团伙犯罪线索直接破案，在案件审理完毕，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得到上级公安机关认定后，给予提供线索者人民币10000元的奖励；

5、凡提供恶势力犯罪团伙犯罪证据材料，得到证实的，一次给予1000元的奖励；

6、公民提供线索，帮助公安机关抓获在逃恶势力团伙头目、骨干成员的，一次给予3000元的奖励。抓获一般参加者的，一次给予1000元的奖励；

7、公民提供线索，经有关部门查核挖出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的，一次给予10000元的奖励。

对于公民以各种方式向有关部门举报的黑恶势力犯罪团伙线索，一经查实并经过司法程序认定的，依照上述奖励办法按照实际查证结果兑现奖金。举报人可凭有效证件至市、县公安局领取。

四、保护、保密措施

对于公民向有关部门举报各类涉黑涉恶线索的，将严格按照保密制度进行保密，任何人不得泄露举报信息。对举报人做好保护工作，对于举报重大线索的，将视情节采取必要措施妥善保护举报人。因泄露举报人信息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举报人人身安全和财产等受到威胁或损害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吕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组办公室

一套房屋涉多方 法院执行解困局

按照房主要求，一次性打款支付三年房租后，却发现时不时有人来要账并干扰正常经营，而联系房主时对方却不知所踪，直到法官找上门后才知房主因欠巨额债务“跑路”，自己承租的这套价值3000多万元的营业房已归银行所有……银川一家餐饮企业的老板马女士遭遇了这样的烦心事。10月28日，笔者跟随宁夏银川市中院执行法官前往现场交付执行时获悉其中详情。法官也借马女士的遭遇提醒广大市民，在承租房屋时要对房屋所有权人有所了解，并提前做一些风险化解措施。

房主收210万租金后“失踪”

2010年，马女士看上了一套位于银川市贺兰县天鹅湖小镇小区内土地使用面积约9000多平方米的营业房，与房主签订了为期18年的租赁合同，后马女士花费1000多万元对营业房进行了装修并经营餐饮。2015年8月12日，房主游某向马女士提出，希望她一次性支付接下来三年的房租，截至2019年3月31日共计210万元，马女士答应了对方的要求，并一次性将210万元付给了对方。

不料，从2016年1月起，陆陆续续就有人到餐厅要账，声称游某欠了他们的钱，并以堵车、当着客人面要账等形式干扰餐厅正常经营，使餐厅生意受到很大影响。而马女士在多次联系游某后却发现对方已不知所踪。直到银川市中院执行法官找上门后，她才知道，游某因欠巨额债务“跑路”，其名下这套价值3000多万元的营业房被法院在网络司法平台拍卖、变卖后因无人报名而流拍，已经被法院裁定以物抵债归银行所有。

银行胜诉后法院强制交付

2016年5月，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当年8月，银川市中院作出判决：某汽车销售公司偿还宁夏银行利民支行借款本金3000万元、利息224.7万元（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5月23日）及2016年5月24日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游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如某汽车销售公司未能按第一项履行还款义务，宁夏银行利民支行可以对游某与朱某共有的天鹅湖小镇湖心岛南楼、北楼、西楼的房屋及德胜工业园区虹桥路西侧（湖心岛）的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交付过程遇阻法院现场协调

此后，某汽车销售公司、游某、朱某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对抵押的房产和土地进行评估、拍卖，后因无人竞买而流拍。2018年7月，宁夏银行申请以物抵债，银川市中院协助宁夏银行办理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但是在交付过程中，执行法官发现原房屋所有权人游某与房屋承租人马女士在2010年签订了一份长期租赁合同。由于目前房屋空置，承租人马女士尚欠付物业费，物业公司因此出面阻拦申请人宁夏银行实际控制房屋。因房屋交付涉及法律主体较多，法律关系复杂，执行工作陷入僵局。为此，银川市中院执行局决定强制交付。10月28日，三位宁夏人大代表及多家新闻媒体跟随银川中院执行法官前往执行现场，见证执行。

在强制执行前，执行人员再次召集关联各方沟通协调，听取意见，做好释法析理工作。明确告知承租人和申请人宁夏银行“买卖不破租赁”，马女士与原房屋所有权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权人宁夏银行继续有效，但是作为承租人要积极履行缴纳租金的义务，否则作为房屋所有权人的宁夏银行享有合同解除权，并告知马女士物业费系在使用过程中产生，应由房屋实际使用人承担。

最后，经过执行法官的多方调解，无论是现任房产所有人，还是案外人马女士和物业公司，都达成了一致并签订相关协议。 **王若英 胡彧**

释法

10月28日，石楼一中举行了“传递感恩点燃梦想 构建和谐 ”感恩教育活动。

本次活动邀请了感恩教育专家、亲子教育培训讲师、感动中国巡回报告组组委会主任——安夏，为全校师生及家长作了大型的感恩教育演讲。安夏从回报国家、孝敬父母、感恩老师三个方面引导孩子们要学会感恩、懂得表达感恩之心。

在近两个小时的活动中，孩子、家长、老师深受触动。本次活动传播了正能量，让孩子们知道感恩，懂得表达感激；让家长们反思家庭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同时也为学校德育工作开拓了新的思路。

臧媛慧 陈贞 刘志远 摄